**和田地区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目**

**项目单位：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洛浦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张昊**

**填报时间：2025年3月27日**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进一步做好和田地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根据专项资金-和地财农【2023】5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根据《洛浦县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专项资金-和地财农【2023】53号文件实施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拜什托格拉克乡新建防渗渠1.1千米，引水渠节制分水闸3座，宽度为4.3米，渠基宽度0.8米，均铺设30CM厚砾石，混凝土5公分。项目工程建设地位于洛浦县依提帕克吾斯塘村，项目建设解决农业灌溉缺少问题，提高水的利用系数，合理的调配水资源，满足灌溉用水要求，确保项目区农业发展，为项目区农业发展创造基础条件。。

（2）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洛浦县财政局，实施单位为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2）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3）项目实施情况

资金来源：项目总预算50元，实际拨付金额38.91万元，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38.91元，占比100%；社会捐赠0元，占比0%；村集体经济收入自筹0元，占比0%；资金支出明细：项目工程费用38.91万元。主要成效：1、解决农业灌溉缺水问题。从拜什托格拉克乡水资源面临的形式来看，现状灌溉水利用系数偏低，一方面存在着严重缺水问题，另一方面又存在着严重的浪费的现象，具有较大的节水潜力。要解决农业灌溉缺水的问题，除适当的开采地下水资源外，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将是解决水资源供需矛盾的有效措施。

2、本工程的建设是灌区农业可持续发展和水资源供需平衡的迫切需要。项目区位于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依提帕克吾斯塘村境内，如何对有限水资源的合理利用，是发展农业上产的关键。为保证项目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高水利用率，就必须科学合理的调配水资源，节约用水。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基本完善项目区内灌溉系统，有效减少渠道渗漏，提高水的利用系数，从而达到合理的调配水资源，节约用水的目的。

3、项目建设是灌区农业发展的迫切需要。项目区土壤肥沃，开发条件优越。目前能否满足灌溉用水要求成为农业发展的首要问题，为确保项目区农业发展，振兴项目区经济发展，提高渠道水利用系数将成为项目区农业发展创造基础条件。管区内主要农作物为小麦、玉米、蔬菜、林果业等，气候温和，光照充足，日差较大，发展农业生产的条件较好。特别是近几年，国家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逐步形成了引蓄、灌排的灌溉综合系统，为农业生产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从而获得了农业连续丰收，但是春旱缺水仍是制约项目区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

4、是灌区经济发展的需要。灌区骨干工程配套是保护和改善该灌区生态环境、合理利用和配置水资源的有效途径之一，不仅关系到灌区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社会安定，国防稳固的大局，也大大关系到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顺利实施，其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本灌区水资源短缺，有限的水资源又被落后的农业大量消耗，而管区内的水利工程又多存在标准低，老化严重，配套差等问题。因此，只有进行骨干工程节水改造才能保证灌区农业灌溉的需要，才能推动区域的经济发展。

5、是灌区人民脱贫致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项目区工程的建设可极大地改善农牧民的生产基础条件，推动乡镇企业的发展，扩大生产规模，发展家庭经济，增加经济效益，将为项目区各族群众提高经济和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保障。通过本次渠道工程的改造，同时加大灌区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力。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投入情况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50万元，资金来源为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50万元，其他资金（含自有资金、社会资金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8.9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79.4%。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8.91万元，预算执行率79.4%。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建筑工程费49万元,审计费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洛浦县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和地财农【2023】53号文件实施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防渗渠1.1千米，引水渠节制分水闸3座，宽度为4.3米，渠基宽度0.8米，均铺设30CM厚砾石，混凝土5公分。

1. **阶段性目标**

我单位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指标1：新建30cm砾石防渗渠，预期指标值=1.10千米；

指标2：引水渠节制水阀，预期指标值=3座；

2）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预期指标值=100%；

3）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开工时间，预期指标值2024年4月；

指标2：项目竣工时间，预期指标值2024年12月；

（2）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工程费用，预期指标值<=49万元；

指标2：项目其他费用，用预期指标值<=1万元；

2）社会成本指标：

该项目无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成本指标;

该项目无生态成本指标；

（3）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无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改善人居环境，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3）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无生态效益指标；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益村民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对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实施效果情况。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政策文件的指示精神，有助于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

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同时，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可促进本单位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以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预算资金支出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具体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1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张昊（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安排绩效评价工作;

莫合塔尔·麦麦提明（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整理及信息汇总工作;

奥古丽妮萨（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25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6日-4月1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1日-4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提高水的利用系数，合理的调配水资源，满足灌溉用水要求，确保项目区农业发展，为项目区农业发展创造基础条件。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和地财农【2023】53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预算安排50万元，实际支出38.91万元，预算执行率79.4%。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项目实施产生的数量、质量等完成情况本次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要求，计划投资50万元，用于新建防渗渠1.1千米，引水渠节制分水闸3座，宽度为4.3米，渠基宽度0.8米，均铺设30CM厚砾石，混凝土5公分。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3.75分，绩效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3分，实际得分23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洛财纪字【2024】9号,洛财纪字【2024】12号；本项目立项符合《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相关规定，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701”经济分类为“50402”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特定目标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50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委托单位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经过专家论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主要内容为：根据和地财农[2023]53号文件精神，拜什托格拉克乡新建防渗渠1.1千米，引水渠节制分水闸3座，宽度为4.3米，渠基宽度0.8米，均铺设30CM厚砾石，混凝土5公分。项目工程建设地位于洛浦县依提帕克吾斯塘村，项目建设解决农业灌溉缺少问题，提高水的利用系数，合理的调配水资源，满足灌溉用水要求，确保项目区农业发展，为项目区农业发展创造基础条件。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绩效目标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8.89%，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设置数量指标“新建30cm砾石防渗渠、引水渠节制水阀”，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开工时间、项目竣工时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预算申请内容为：根据和地财农[2023]53号文件精神，拜什托格拉克乡新建防渗渠1.1千米，引水渠节制分水闸3座，宽度为4.3米，渠基宽度0.8米，均铺设30CM厚砾石，混凝土5公分。预算申请与《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工程建设费38.91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专项资金-和地财农【2023】53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专项资金-和地财农【2023】53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2分，实际得分11.78分，得分率为98.17%。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8.91万元，资金到位率77.82%；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不到位到位，未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得0.78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8.91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预算资金）×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资金管理办法》《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拜什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资金管理办法》《拜什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拜什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拜什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实施办法》《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制度》《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领导小组，由买图送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张腾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奥古丽妮萨和侯爽，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3.97分，得分率为84.93%。

**1.对于“产出数量”**

新建30cm砾石防渗渠，预期指标值等于1.10千米，实际完成值1.10千米，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引水渠节制水阀，预期指标值等于3座，实际完成值3座，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预期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开工时间，预期指标值2024年4月，实际完成值2024年4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竣工时间，预期指标值2024年12月，实际完成值2024年12月，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项目工程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49万元，实际完成值38.91万元，指标完成率79.41%，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得3.97分。

项目其他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1万元，实际完成值0万元，指标完成率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得0分。

合计得3.9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5分，实际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4.满意度指标分析**

受益村民满意度，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25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5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8.9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8.9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9个，满分指标数量7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77.78%。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22.22%。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本项目的实施：一是村级层面改善人居环境整治，户级层面降低交通事故风险，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二是路灯亮化，为群众出行提供便利，解决群众夜间出行安全感问题，从而进一步改善村容村貌；三是使群众感受到党的温暖，让他们过上更加干净、整洁的生活，产生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激发他们内生动力。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村人居环境整治是打响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枪，全力打造提升村容村貌，打造宜居农村，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关系到广大村民的自身利益。过去的农村，给人们留下的印象永远是照明有助、所以，改变农村“交通事故风险”的现象是时代的要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收入的增加，广大村民对生活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衣食住行有了新的要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彻底改变村容村貌的必要之路。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二是部门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本项目资金来源为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专项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项目单位法人制度，村第一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理，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实行报账制，杜绝占用、挪用资金情况发生。

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 七、有关建议

（一）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引导。项目实施初期村级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亮化道路路段，对项目进行公示，扩大宣传范围，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严格项目审批，将工作落到实处。以上项目实施村两委积极听取各有关部门及农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明确采购标准，供货时限等要求，项目经审批后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招标，确保采购程序符合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把关，按照项目程序进行审批。

（三）加强管理，严格资金使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专项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项目单位法人制度，村第一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理，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实行报账制，杜绝占用、挪用资金情况发生。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愿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1：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综合得分表

附件3：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分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完成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3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充分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规范 | 3 |
| 绩效目标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20%，缺②扣权重分的5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明确 | 5 |
| 资金投入 | 8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科学 | 4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4 |
| 项目过程 | 12 | 资金管理 | 6 | 资金到位率 | 1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 77.82% | 1 |
| 预算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若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若执行率≤60%，则不得分。 | 和预算执行率保持一致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 合规 | 3 |
| 组织实施 | 6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健全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①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30%，缺②扣权重分的4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有效 | 3 |
| 项目产出 | 40 | 数量指标 | 10 | 实际完成率 | 5 | 新建30cm砾石防渗渠 | =1.10千米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预期完成）×100%。 ①实际完成率≥100%，且偏离程度＜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率≥100%，偏离程度≥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率×100%＜100%，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 1.10千米 | 5 |
| 5 | 引水渠节制水阀 | =3座 | 3座 | 5 |
| 产出质量 | 10 | 质量达标率 | 10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若指标达到标杆值，则得100%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预期完成）×100%×指标分值。  若指标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则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10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开工时间 | 2024年4月 | 若指标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则得100%权重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预期完成）×100%×指标分值。  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100%权重分；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得分=（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总数）×分值。 | 2024年4月 | 5 |
| 5 | 项目竣工时间 |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 5 |
| 产出成本 | 10 | 成本节约率 | 5 | 项目工程费用 | <=49万元 |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率＞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20%，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 38.91万元 | 3.97 |
| 5 | 项目其他费用 | <=1万元 | 0万元 | 0 |
| 项目效益 | 25 | 项目效益 | 25 | 社会效益 | 15 | 改善人居环境 | 有效保障 | 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有效保障 | 1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受益村民满意度 | >=95% |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否则低于95%，得分=实际满意度\*指标分值。 | 95% | 10 |
| 总分 |  |  | 100 |  | 100 |  | - |  |  | 93.75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洛浦县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综合得分表**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3.00 | 12.00 | 40.00 | 25.00 | 100.00 |
| **得分** | 23.00 | 11.78 | 33.97 | 25.00 | 93.75 |
| **得分率** | 100.00% | 98.17% | 84.93% | 100.00% | 93.75% |

**附件3：**

**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了解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后的真实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一、该问卷调查从2025年3月1日开始至2025年3月21日结束，调查问卷共设置3道题目。**

**1.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受益对象为村民。

**2.调查内容**

1.您对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对本村使用于化解债务效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

2.您对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对本村开展各项工作带来的效益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

总的来说，你对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完成后对社会带来的效益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

**3.调查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之后再付诸实施。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查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和分层抽样相结合方式进行。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查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查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在线下发放问卷，邀请相应的调查对象填写问卷。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30份，其中有效问卷30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100%。

**6.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查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30份，回收问卷30份，问卷回收率为100.00%，有效问卷30份，有效回收率100.00%，本次调查的整体情况如下：

第一个问题：该项统计有效问卷数量30份，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29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1人，选择一般的人数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0人，选择非常不满意的人数0人。

第二个问题：该项统计有效问卷数量30份，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27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3人，选择一般的人数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0人，选择非常不满意的人数0人。

第三个问题：该项统计有效问卷数量30份，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30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0人，选择一般的人数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0人，选择非常不满意的人数0人。

**二、调查结果统计**

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针对受益人员发放30份调查问卷，最终统计受益人群满意度为100%。

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8日